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志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8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志龍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所竊得之電線一批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惟訊據被告於警訊中供稱業已將之變賣等語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則此部分自依電線之原價值新臺幣1萬8983元為其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芳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8455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志龍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4時53分許，行經黃秀惠所管理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工地，竟利用無人注意之際，侵入該工地，以徒手竊取放置在工地工務所內之電線一批(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8983元)，得手後旋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黃秀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林志龍於警詢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黃秀惠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本件被

告之犯罪所得未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不能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褚　仁　傑